

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中培〔2025〕342号

关于举办“东北三省一区高校教师国家社科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申报与科研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”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》以及《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的精神，充分调动高校教育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帮助广大高校教师全面了解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课题的发展趋势和特点，掌握课题申报规律与方法，提高课题申报能力，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决定举办“东北三省一区高校教师国家社科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申报与科研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指导单位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主办单位：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协办单位：吉林大学培训学院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—15日（12日报到、15日离会）

地点：吉林·长春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+线上

三、研修内容

- 1.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技巧及管理策略分析。
- 2.从评审人视角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选题技巧。
- 3.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主体写作技巧。
- 4.国家社科基金等高层次项目论证技巧与实例解析。
- 5.如何做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结项准备。

四、研修对象

东北三省一区各高等院校科研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教学科研机构、社科规划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、学术带头人、二级学院主管科研院长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项目负责人、科研秘书、中青年骨干教师等。

五、报名及缴费事宜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5年12月8日17:00前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- 1.线下班（长春）--个人报名请微信扫描下图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进行报名。



2.线上班--个人报名请微信扫描下图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进行报名。



（三）收费标准

本次培训费为线下 1980 元/人，线上 980 元/人，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费、往返交通费由参训人员所在单位承担。本次培训不安排接送站，请自行前往报到地点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

1.个人账户缴费

（1）登录“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”官网（网址：<https://chetc.cahe.edu.cn>）在对应的课程通知内，点击报名并缴费；

（2）通过本通知内二维码报名成功后生成的缴费二维码在线缴费。

2.对公转账

账户名称：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银行账号：110060149018170009965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

培训费可提前转账，汇款备注栏中须注明“姓名+单位+长春国社科”。汇款成功后请务必将汇款单或截图等凭证发送至会务组邮箱（jingtai@hietr.cn），并备注“姓名+单位+长春国社科”。

3.个人现场刷卡缴费

支持现场 POS 机刷卡缴费。

郑重提醒：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账户为本次会议唯一指定收款账户，如遇招生人员要求将培训费（或任何公示培训费之外的费用）缴纳至其他单位账户的，请拒绝支付并向中心有关部门举报违规行为，举报电话：010-63385091。

（五）发票事宜

培训费电子发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统一开具，交费成功并在会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发送至参会代表预留邮箱中，请注意查收。

六、结业证书

学员按照规定完成全部研修内容的学习，颁发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“结业证书”，证书中注明培训课程名称及学时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参会代表报名、会务、证书及发票咨询

经老师：18511734961（微信同号）



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

2025年11月12日